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康美華

電話：33662388#303

裝 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33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申請表、實習計畫

擬：陳閱後文公告。

備
0504

如擬 <公告本院網頁>

生命科學院
院 長 鄭石通

106.5.4

訂 主旨：函轉「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106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」，
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106年4月28日竹育字第1062241087號函辦理。

線 二、有意申請之學生，請於106年5月31日前檢具申請表（含自傳），並檢附就讀學校指導業師推薦函（無則免附），以掛號郵寄至該處（地址：新竹市中山路2號），封面請附註「申請實習資料」。

三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敬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案承辦人員03-5224163#239
徐小姐或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03-3821533#301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課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30046新竹市中山路2號

承辦人：徐滢茜

電話：03-5224163#239

傳真：03-5244350

電子信箱：llgt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竹育字第1062241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106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」及申請表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環境教育領域從業人員，本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預計招募2~4名暑期實習生，對象為以環境教育、環境科學、森林、動物、植物、生物、自然資源、休閒遊憩、教育及保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實習期間本處將提供意外事故保險(含醫療險)及住宿，惟交通及餐食需自理，若有未盡事宜敬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案承辦人員03-5224163#239徐小姐或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03-3821533#301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處大溪工作站

106/05/01
13:19:12

校級公文 106/05/01



收文號:1060033873

裝

訂

線

「106 年度新竹林區管理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學生實習計畫」

申請表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編號：

自傳：(800 字以上) 請敘明學經歷、參與社團經驗、預定研究或學習之實務及指導業師資料等。

註：申請表為書面審核階段之依據，請審慎填寫，報名資料不完整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106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促轄內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專院校合作，藉由學生至本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實習並參與實務運作，透過學術與實務合作，培育未來自然教育中心相關領域專業從業人員，特訂定本實習計畫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人數：

本計畫**招募 2-4 名**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環境教育、環境科學、森林、動物、植物、生物、自然資源、休閒遊憩、教育及保育等相關科系或具社團服務經驗者為佳。

三、實習需求之背景專長：

- (一) 喜歡自然、與他人互動分享、關心環境議題者。
- (二) 具備耐心、體力、團隊合作之人格特質。
- (三) 具備擔任營隊小隊輔工作，熱愛兒童營隊活動者。

四、實習地點：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（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佳志 35 號）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學校申請：由學校以公函檢具申請表（含自傳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本處（地址：新竹市中山路 2 號），封面請附註「申請實習資料」。

(二) 個人申請：由學生自行檢具申請表（含自傳），並可檢附就讀學校指導業師推薦函（無則免附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本處（地址：新竹市中山路 2 號），封面請附註「申請實習資料」。

七、徵選：

實習申請之受理期間截止後，由本處就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經審查錄取者，將於 106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 公告至台灣山林悠遊網（<http://recreation.forest.gov.tw/index.aspx>），並另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
八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環境教育課程實務教學。
- (二)協助暑期營隊活動籌劃及執行。
- (三)中心行政運作實務與資料整理建置。
- (四)協助教具製作、場域安全巡視、自然資源調查等。
- (五)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。

九、實習期間：

(一) 出勤

1. 106年6月26日至106年8月25日止，計9週，期間至少累計240小時，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，出勤時間以08:00至17:00為主，若遇有辦理營隊、活動及研習等情形時，應配合出勤（不限於週一至週五、08:00至17:00上班時間）。
2. 實習生每日應撰寫實習日誌，並由實習指導員簽名確認。
3. 實際實習週數、實習天數或實習期間之累積總時數如需調整時，本處於取得實習學生同意後為之。

(二) 請假（每次請假以半天為單位）

1. 病假：當日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並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2. 事假：需於3日前提出申請，若遇偶發事件，則需先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事後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3. 公假：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，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4. 病假、事假：合計超過5日，或排班無故不到者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十、保險、住宿、交通及餐食：

本處為實習生辦理意外事故保險(含醫療險)，實習期間僅提供住宿，另交通及餐食則需自理(可與中心教師搭伙，素食者請事先告知)。

十一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最後一週於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進行15-20分鐘簡報，說明實習期間之收穫，並於實習結束後5日內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本處將於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，依實習生或各學校需求提供實習表現評分表，供實習學生、指導業師及學校參考。

十二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，或有損壞本處名譽之行為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，取消實習資格。

十三、結業：實習學生依期限完成實習，本處將核發實習證明書。

十四、公告方式：本處將於官網 (<http://hsinchu.forest.gov.tw>)、台灣山林悠遊網 (<http://trail.forest.gov.tw/index.aspx>) 及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相關網站公告本實習計畫，或將實習計畫函送至各大專院校。

十五、附件：「106 年度新竹林區管理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學生實習計畫」申請表 (含自傳)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繳交文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，若申請表的資料不完全者，則視為無效報名。
2. 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，徐澄茜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224163 分機 239 或洽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03-3821533 分機 301。